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6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就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毕马威华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价

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参与了评标工作。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提请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介绍，该介绍涵盖了审计内容范围、时间安排、审计工作进展以及多维度沟通机制等多个方面。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确保审计质量和效率，为后续的正式审计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总体评价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毕马威华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